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要点述评

目 录

为了发起人自肥的提款机 这种管理人对于发起人的附属性 affiliation 就是董事
非独立性的起源 但最初的 投资公司法 并未使用“独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我国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探索历史并不短。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01年颁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要在上市公司中全面推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我国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摸索已经过20余年。回顾过往

事会科学合理决策也能对其他董事形成制衡发挥监督作用 其中第¹⁷条细致地勾勒出独立董事具体的履职方式包括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

系亲属纳入限制范围,扩大与“重大业务往来”相关的限制群体,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纳入限制范围,或在主要社会关系方面,更是增加了“子女配偶的父母”一类。同时,要求独立董事针对

公司协会负责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信息库 上市公司可以从信息库中选聘独
立董事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内容等情况 七

的行使往往比较谨慎 因此更需要设置‘规定动作’来帮助独董实现‘有权’”

(七) 扩充履职免责事由,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

独立董事办法 新增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的规定 具体体现在第 44 45 46 条 第 44 条规定“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缺失等问题，进而建立独立董事角色更明确、权责更匹配、监督更有力、履职更科学的中国特色独立董事制度。本文结合独立董事的源起和发展历史，以及我国对于独立董
中国董事制度从探索实践到规范发展的曲折路径，对本次改革的七个要点作出阐述和展
开“相信独立董事办法”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形成一套“组
合拳”，积极营造推动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加强监督、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外部环
境，共同营造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